

枣环台审[2026]3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关于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属扩建，位于枣庄市台南高端装备铸造产业园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胜达铸造公司厂区内，占地 1800m²，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实施，建设 12 套低热值燃气内燃发电机组及辅助、储运、公用、环保等配套设施，利用胜达公司现有 1 座 450m³ 高炉产生的尾气进行发电，建成后年发电量约 8640 万 kWh。项目投资 1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00 万元。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制定扬尘防治方案，落实扬尘治理措施；施工机械和车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及排放要求；施工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降低设备声级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，并及时清运处理；落实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“水旋除尘器+除雾器”对回收煤气进行净化处理，内燃机配备低氮燃烧器，内燃机排出的高温烟气汇总引入“降温冷却器+SCR 脱硝装置”处理，然后经消音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（DA020）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664-2019）表 2 中以气体为燃料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，同时满足《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》（环大气[2019]35 号）附件 2 中自备电厂限值（燃气轮机组）要求，氨执行《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》（HJ2301-2019）逃逸氨浓度 $\leq 2.5\text{mg}/\text{m}^3$ ”要求。

落实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措施。使用多孔喷嘴，合理调整氨水喷枪角度和位置，确保喷氨流量均匀分布，提高雾化效果；采用高耐受性催化剂，定期检查催化剂的运行状态，及时更换失效的催化剂；加强对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保证处理效率，氨厂界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。循环冷却水排水、软化水制造废水收集进入厂区现有浊循环水系统，用于厂区现有工程高炉冲渣浇铸，不得排放。

（四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

分区防治”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；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，并做好防渗处理，加强防渗区的检查维护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对内燃发电机组、软水制备机、水泵、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、密闭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2类标准。

（六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水旋除尘沉渣、煤气滤渣收集后作为厂区内烧结机配料使用，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，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。废变压器油、废润滑油、废矿物油桶、废催化剂属危险废物，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《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要求。

（七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；环保设备“分表计电”；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：颗粒物 1.132t/a、二氧化硫 1.494t/a、氮氧化物 27.87t/a。全厂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指标限值。

(十)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 你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 你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 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6年1月14日